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交抗再字第4號
113年度交抗再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敏洲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、113年10月9日，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抗再字第8號、113年度交抗字第10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合併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6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交通裁決事件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7、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及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適用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4日113年度交抗再字第8號、113年10月9日113年度交抗字第10裁定聲請再審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，分別於113年11月22日、113年11月19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雖聲請人於前揭補正裁定寄存送達後之113年11月29日、113年11月26日即提出「行政訴訟狀」表示不服，惟該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、266條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提起抗告或異議，即不影響補正裁定之效力。聲請人迄未補繳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可稽。聲請人再審之聲請，為不合法，應均併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 官　劉錫賢

法 官　陳怡君

法 官　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